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同意并进一步明确，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认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为止，以确保本次发行获得成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董事签字：

周志群

李琳

陈荣发

邓修生

苏哲锋

麦荣昌

杨时飞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